

山西省能源局

[2019]晋能源议字第54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会议第182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秀娥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合理开发新能源应成为政府常态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十二五”在新能源起步阶段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新能源发展的鼓励政策，不仅给予电价补贴，还保障了新能源项目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。通过保量保价有效保障了风电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合理收益，形成了全国新能源飞跃发展期。这一时期，我省风电、光伏发电成为第二、三大电源点，推动我省能源结构调整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规模持续扩大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开发建设成本持续降低。国家对风电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政策也做出适当调整，坚持市场导向，能交给市场的都交给市场，市场解决不了的、需要政府调节也要使用市场化手段。一是提出风电、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新政，推动风电、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促进新能源早日摆脱补贴依赖。二是要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，坚持电价竞争机制。

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变化，直接影响我省新能源发展方向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最新动向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制定适合我省新能源发展的新途径。

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王彦伟

承 办 人: 崔 健

联系 电 话: 0351-4117283

